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台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2樓
承辦人：周金玲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600
傳真：27596010
電子信箱：ea-1034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農字第09912005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99年度「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公告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5月19日農授糧字第0991045665號函及「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

市長郝龍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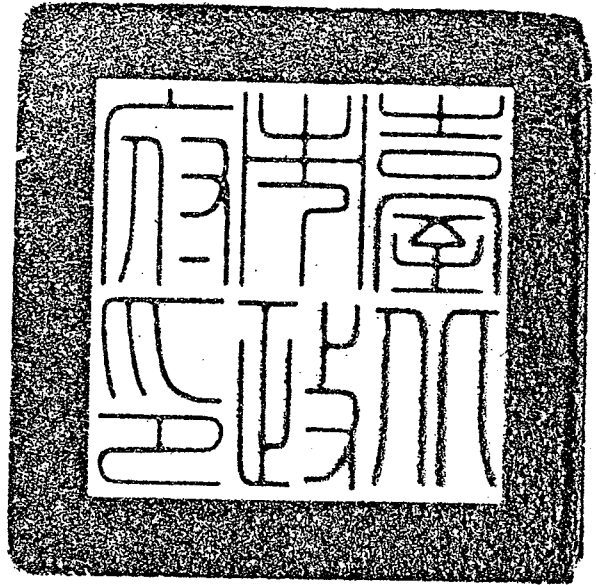
本處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7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農字第09912005210號
附件：



主旨：公告99年實施平均地權規定地價區內，「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申請期限及有關事項，希望各土地權利人於限期內申請辦理。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3條及第22條，暨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4條、第36條及第38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申請地區範圍：臺北市轄區。
- 二、申請條件：實際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曬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業使用（包括直接供作農林漁牧使用）之土地，且位於下列範圍內者，請填具申請書，逕向土地所在地區公所申請層送本府，由產業發展（農業）、地政、稅捐、建管及都市發展等機關勘查認定後，不受地目之限制而依法課徵田賦：

（一）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保留地及依法不能建築區。

(二)公共設施尚未完竣、依法限制建築區。

(三)公共設施尚未完竣、依法限制建築區之土地，以自耕農地及依耕地三七五減租之耕地為限。

三、申請程序：填具申請書（表格請向各區公所索取），檢具申請人土地與申請人在本市或申請土地所在行政區與臺北縣毗鄰鄉（鎮、市）經營農地（田、旱、林、養、牧、原、池、鹽、水、溜、溝等地目）之土地登記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地籍圖、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辦理。

四、受理申請期限：99年7月1日至99年7月31日止。

五、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年4月9日農授字第0931006064號函，原核准徵收田賦之「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嗣因繼承或贈與移轉，如欲繼續課徵田賦，宜由新所有權人向農業主管機關重新提出申請。

六、其他如有未盡明瞭事宜，請向各地區公所經建課或本府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電話：2725-6600）洽詢。

市長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